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我们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

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计量方法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平

李 莹

黄 灿

2019 年 8 月 29 日